

证券代码：430368 证券简称：明波通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证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提高股东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明波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第三条 公司股东应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二）遵守股东会决议；

（三）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之外，不得中途退股或抽回股本；

（五）维护公司的利益；

（六）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七）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直接干预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 **第二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七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不同意召开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 第三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

**第十三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股东会临时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审核。

**第十七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

**第十八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会的提案。

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

**第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二十条** 股东会的筹备工作由董事长领导，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组织安排筹备工作。具体职责是：

- （一）制作会议文件，筹备会务；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登记；
- （三）维持会场秩序；
- （四）安排会议发言；
- （五）收集、统计表决票等；
- （六）通知参会人员提前到会；
- （七）与会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 第四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未进行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二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二十六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二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二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会议召开通知中明确的其他地点召开股东会。

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为主。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除现场会议形式外，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或电话会议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可以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经股东会批准后实施。

（一）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二）股东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其他股东也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对其他股东在股东会召开时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的关联股东回避要求，董事会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并有权决定该股东是否回避；

（三）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需重新表决；

（六）关联股东应予回避而未回避，如致使股东会通过有关关联交易决议，并因此给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善意第三人造成损失的，则该关联股东应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表决。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认真填写表决票，会议表决期间，股东不再发言。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上“同意”、“反对”、“弃权”的所选空格内打“√”，并在“签名处”签名。

**第三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二）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会选举；

（三）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工会提名，提请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第三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负责制作股东会表决票。表决票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

- （一）股东会届次；
- （二）股东姓名；
- （三）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四）需审议表决的事项；

（五）投赞成、反对、弃权票的指示；

（六）股东/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亲笔签名，代理人签名应注明“某某代某某股东表决”；

（七）其他需注明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表决票应在股东签到时由股东会秘书处负责分发给出席会议的股东，并在表决完后由股东会秘书处指定人员负责收回。

**第四十三条**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

**第四十四条** 会议应保障股东行使发言权。

一般情况下，拟发言股东应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董事会秘书处登记，由董事会秘书处视股东拟发言情况，安排发言的时间及顺序；如会前未登记的临时发言，应先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有多名股东举手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发言股东较多或不能确定先后顺序时，会议主持人可以要求拟发言的股东到会议秘书处补充办理发言登记手续，按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股东应针对议案讨论的内容发言，发言要求言简意赅，每一股东发言不得超过两次。

股东违反以上规定，扰乱会议秩序时，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其发言。

**第四十五条** 对股东提出的问题，由会议主持人或主持人指定的人员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但应向提问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明显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五）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过半数均认定不予答复的其他事项。（属于需特别决议通过事项，需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均认定不予答复）。

**第四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负责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四十九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五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
- （五）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

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对在股东会过程中干扰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六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六十一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

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五章 股东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通知未参与表决的股东，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责权分工责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承办；股东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规定对股东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按有关法规规定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公司向股东披露信息主要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指定的对外发言人。

**第六十八条** 公司需披露信息可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 第六章 附则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均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七十条** 本规则中的规定与《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七十一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七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本制度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要求制定的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的条款，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适用。

上海明波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